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文件

泉丰教【2021】120号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关于加强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(教材〔2021〕2号)和《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〈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(闽教基〔2021〕18号)文件精神,为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学校园,现就加强我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管理责任

各校要严格落实课外读物进校园责任主体,严把课外读物的推选、审核工作。学校要建立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,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的推荐时间、程序、评议规则、审核把关、确认推荐、公示报备等流程要求。各校要规范向学生家长推荐课外读物的程序要求,规范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管理要求,规范接受捐赠读物管理要求,明确捐赠的读物来源、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

关要求等，并健全校内管理责任体系，做到层层把关、责任到人，坚决防止问题读物进校园。

二、建立审核制度

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、审核工作。推荐原则、程序按教育部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推荐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，持有国内出版物号的规范书籍、报刊等（含数字出版物）。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示，坚持自愿购买原则，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，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。

三、严格把好进口关

学校可参照教育部发布的《中小学生阅读指导目录》，也可根据本校学情，为学生量身定做合适的成长书单，每学期初要组织对校园课外读物的合规性和适宜性进行自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。

四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校要规范课外读物准入流程，防止利益输送，防范廉政风险。每学期初，学校要严格按照初选、评议、确认、报备等程序执行，推荐目录要向家长公开，确定结果要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分别向教育局中职教股和初幼教股报备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报备情况开展专项督查，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教育。督导部门要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督导范围。一经发现问题，应按要求督促整改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

2021年10月18日